

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易降解多功能环保包装薄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9 月 22 日，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易降解多功能环保包装薄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环评单位和特邀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易降解多功能环保包装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点位于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庐山路与东昌路交叉口，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南侧空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8294.67m²，主要购置 1 套新型薄膜生产线、储料仓等生产设备，建设 1 条易降解多功能环保包装薄膜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2.4 万吨易降解多功能环保包装薄膜生产线。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88 人，生产实行三班运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中塑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该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庐山路与东昌路交叉口，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提交了《年产 2.4 万吨易降解多功能环保包装薄膜生产线项目》，并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获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由于公司资金等原因，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一直未投产购买设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将原公司名“聊城中塑塑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的委托，对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易降解多功能环保包装薄膜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949.9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易降解多功能环保包装薄膜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优益污水处理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导热油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	项目所用锅炉为 2 系车间燃天然气锅炉，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 光氧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臭氧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进去下水道。	项目锅炉与 2 系车间共用 1 台，加强了资源利用率，降低了废气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降低了废气排放量；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覆膜工序产生的臭氧，不属于重大变更
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料、废膜、废边，全部回用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废料、废膜、废边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回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有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料、废膜、废边不再回用，降低了废气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4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变更不属于环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聊城市优益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聊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方案》（聊城管字〔2017〕78号）类IV类标准后，排入徒骇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1）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VOCs），经收集后使用一套UV光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2）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所用锅炉为2系车间所用锅炉，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套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85dB。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废料、废膜、废边）、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灯管。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拆包装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下脚料（废料、废膜、废边）

项目下脚料（废料、废膜、废边）产生量约为24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88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2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灯管

UV 光氧使用的灯管定期更换，废灯管中含有水银重金属，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4kg/2a，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暂未更换，待产生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导热油

项目锅炉为导热油锅炉，会产生部分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1t/a，暂未更换，待产生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 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管网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的浓度为 8.16-8.79；氨氮的最高浓度为 0.452mg/L；SS 的最高浓度为 36mg/L；COD 的最高浓度为 48mg/L，BOD₅ 的最高浓度为 13.4mg/L，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聊城市优益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P1）苯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0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7kg/h，甲苯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1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8kg/h，二甲苯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05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9kg/h，VOCs 的最大监

测浓度为 $0.6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废气排气筒（P2）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相应标准要求及聊环函【2018】224 号文《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 NO_x ： $5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VOCs 厂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苯厂界浓度限值 $0.1\text{mg}/\text{m}^3$ ；甲苯厂界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要求（20 无量纲）。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3\text{dB}(\text{A})$ - $58.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3\text{dB}(\text{A})$ - $49.2\text{dB}(\text{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收集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废料、废膜、废边）、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等。

项目下脚料（废料、废膜、废边）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故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易降解多功能环保包装薄膜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

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废进行贮存和管理；完善危废收集台账。
- 4、噪声、固废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 5、加强环境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2019年09月22日

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易降解多功能环保包装薄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备注
组 长					
王立本	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立本	13793073955	建设单位
于开红	山东师范大学环境与地理学院	副教授	于开红	13906413008	专家
陈春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陈春兵	18006950631	专家
	聊城大学	高工		13863588215	专家
	聊城大学	工程师			环评单位
李少君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李少君	18663016175	监测验收单位